

ICS 65.060

B 93

备案号：

Q/YB

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B04-2016

母猪产仔栏

2016-11-01 发布

2017-03-01 实施

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-2009 规则编制。

本标准由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出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廊坊燕北畜牧机械集团有限公司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祁春清、李远军、郝孝永

本标准首次发布

母猪产仔栏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母猪产仔栏（以下简称猪栏）的产品型号、基本参数、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母猪的产仔栏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700 碳素结构钢

GB/T 701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

GB/T 1348 球墨铸铁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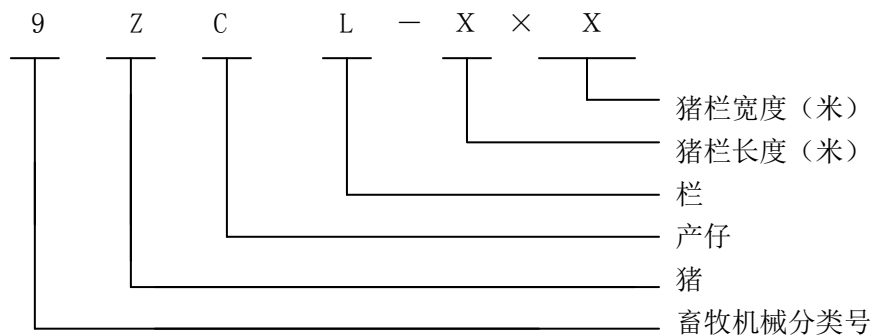
GB/T 3091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

GB/T 9439 灰铸铁件

3 产品型号及基本参数

3.1 产品型号

猪栏的型号表示方法如下：



示例:9ZCL2.1×1.8 表示猪栏长度为 2.1 米，猪栏宽度为 1.8 米的母猪产仔栏。

3.2 猪栏的基本参数见表 1

表 1 基本参数

猪栏型号	9ZCL2.1×1.8	9ZCL2.2×1.8	9ZCL2.4×1.8
猪栏长度/M	2.1	2.2	2.4
猪栏宽度/M	1.8	1.8	1.8
猪栏高度/M	1.35	1.35	1.35

注：猪床的特殊规格应当符合订购合同的明确要求。

4. 技术要求

4.1 原材料要求

4.1.1 护栏网用钢筋质量应符合 GB/T700、701 标准要求。

4.1.2 护栏用钢管质量应符合 GB/T3091 的标准要求。

4.1.3 球墨铸铁地板和球墨铸铁梁材质应符合 GB1348 规定,灰铸铁地板材质应符合 GB/T9439 的规定。

4.1.4 塑料地板材质应符合相关的产品标准要求。

4.2 结构要求

4.2.1 围栏栅条应使用不小于 $\phi 6\text{mm}$ 钢筋焊接,外框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$\phi 20\text{mm}$,壁厚不小于 2.2mm 的焊接钢管,且焊接牢固。

4.2.2 围栏下部钢管距漏缝地板的间隙应不大于 30mm。

4.2.3 栅条中心距应不大于 45mm ~50mm。

4.2.4 限位栏应使用直径不小于 30mm 的焊接钢管,壁厚应不小于 2.5mm。

4.2.4 限位栏应有防压杆,两条防压杆之间距离应不小于 350mm。

4.2.5 后限位架应可调。

4.2.6 钢管焊接后整体热浸锌的锌层平均厚度应为 120 μ 。

4.2.7 铸铁地板表面应光滑无毛刺,应可自由更换;球墨铸铁地板的厚度应为 30mm;漏缝的宽度应为 10mm。

4.2.8 塑料地板的漏缝宽度应为 9mm。

4.2.9 铸铁地板、铸铁横梁、铸铁支腿、铸铁食槽应符合球墨铸铁件的质量要求。

4.2.10 塑料地板网应符合产品质量要求。

4.3 装配要求

4.3.1 围栏整体应连接(焊接、铆接、螺栓连接)牢固,表面光滑。

4.3.2 活动门应开启灵活,食槽、水嘴布局合理,便于清洁消毒。

4.3.3 仔猪活动区域应使用保温材料,必要时应加装增温设备,且保证人畜安全。

4.4 外观质量要求

4.4.1 各型号设备外表面应涂饰保护漆膜,或作热浸锌、电镀等防锈处理;涂层应牢固,颜色一致,不得有未涂漆或掉漆缺陷。

4.4.2 人畜接触表面不得有尖锐毛刺等可能造成人畜伤害的缺陷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外观检验用目测、手感方法检验。

5.2 规格偏差用钢卷尺、钢直尺检验。

5.3 热浸锌及镀层厚度检验用磁性镀层测厚仪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- 6.1 猪床的出厂检验与型式检验项目相同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。
- 6.2 组批：以每次交货为一批。
- 6.3 抽样：从每批中随机抽取3%，且不少于3套进行厂内装配检验。
- 6.4 不合格判定方法：所抽样品中，所检内容如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为不合格，对不合格产品可进行修复、调整，复检合格后方可出厂。
- 6.5 每批次产品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7.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每台产品均应在适当而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。标牌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制造企业名称；
- 产品名称；
- 产品型号或标记；
- 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；
-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；
-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

7.2 包装

- 7.2.1 应根据储运条件，适当选择包装方式、包装材料及防护措施，保证产品完整、无损。
- 7.2.2 外包装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191 规定执行，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按 GB/T6388 规定执行。
- 7.2.3 出口产品的包装应符合国际贸易合同和进口国的相关法律规定。
- 7.2.4 随机文件应用塑料袋装好，固定在包装箱内，随机文件应包括：
 - 产品使用说明书
 - 检验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书
 - 装箱单

7.3 运输

- 7.3.1 运输过程中的吊卸、装载应按外包装的图示标志进行。
- 7.3.2 裸装产品在运输途中应用防水布遮盖。

7.4 贮存

- 7.4.1 室内存放时，应通风良好，并注意防潮。
 - 7.4.2 露天存放时，应注意防潮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风。
-